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怡妏
電話：03-3322101#7325
電子信箱：100163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205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205399_Attach01.pdf）

裝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終止契約事由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人事總處109年8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3920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訂

二、緣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3條修正後，部分機關因參考人事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簽訂僱用契約，訂有請假扣除報酬日數超過契約期間一定比例之終止契約事由，從而衍生契約效力相關疑義。為利機關實務運作，人事總處補充說明如下：

線

(一)揆諸給假辦法刪除該終止契約事由之意旨，係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於契約約定，並非禁止以該事由終止契約，故僱用契約中已訂定該終止事由者，效力不受給假

人事室　109/08/26 09:47
1090005232　有附件

辦法修正影響。

(二)各機關僱用契約內容各異，機關應先予檢視其契約涉及終止契約事由之相關約定，並衡酌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決定是否維持該終止事由之約定。如認應維持，自無須變更契約；如認有修正必要，得經機關與約僱人員雙方合意變更契約。

(三)僱用契約未明定該終止事由，僅敘明依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者，因給假辦法已刪除該終止事由，如經衡酌有明定該事由之必要，須由機關與約僱人員合意變更契約，將該事由明定於契約中。

(四)又機關如針對聘僱人員管理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並已納為契約之一部分，應併予檢視是否有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

三、另契約書範例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訂定契約內容。

四、為符合上開給假辦法第3條修正意旨，本（109）年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補充說明辦理，至次（110）年度起是類人員僱用契約書，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爰除有特定業務特殊考量外，以刪除上開請假情形之終止契約事由為原則。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6 08:13: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9003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終止契約事由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本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以下簡稱契約書範例），關於終止契約事由，訂有「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訂

二、復查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略以，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爰刪除有關終止聘僱之規定。

線

三、茲以給假辦法第3條修正後，部分機關因參考契約書範例簽

10_人事處　收文:109/08/13
1090205399　無附件

訂僱用契約，訂有請假扣除報酬日數超過契約期間一定比例之終止契約事由，從而衍生契約效力相關疑義。為利機關實務運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揆諸給假辦法刪除該終止契約事由之意旨，係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於契約約定，並非禁止以該事由終止契約，故僱用契約中已訂定該終止事由者，效力不受給假辦法修正影響。

(二)各機關僱用契約內容各異，機關應先予檢視其契約涉及終止契約事由之相關約定，並衡酌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決定是否維持該終止事由之約定。如認應維持，自無須變更契約；如認有修正必要，得經機關與約僱人員雙方合意變更契約。

(三)僱用契約未明定該終止事由，僅敘明依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者，因給假辦法已刪除該終止事由，如經衡酌有明定該事由之必要，須由機關與約僱人員合意變更契約，將該事由明定於契約中。

(四)又機關如針對聘僱人員管理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並已納為契約之一部分，應併予檢視是否有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

四、另契約書範例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訂定契約內容。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13 08:14:11

裝 訂 線